

西安市中心医院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西安创异派网络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创异派网络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媒体宣传”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乙方承诺按照如下所述的具体内容执行：

一、服务内容

1、为扩大医院的影响力，加大医院宣传力度，提高医院知名度，对医院新技术、新业务进行广泛的宣传，增加医院患者就诊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宣传合作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双机位视频 《健康码头》	视频	3	5,000	15,000
新闻视频	视频	2	6,000	12,000
活动跟拍	照片	2	1,000	2,000
四端同步发稿	稿件	50	500	25,000
搜狐新闻 app 新闻推荐	推荐	1	10,000	10,000
总价				64,000
打包合作价				50,000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宣传费、技术服务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服务期限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无息付清全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名称: 西安创异派网络文化责任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710U643K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南路盛龙天誉2单元711室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9911484710901

三、广告排期及内容提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甲方应在广告刊发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向乙方预定广告版面, 最终以乙方确认的版面排期为准。

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 在广告刊发日【3】个工作日前提交广告的内容。该文件的格式、大小等应当符合乙方的规定,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更换。

3.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发布时间进行广告发布，无须另行告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确定的时间发布，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广告发布的主体资格，并可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若乙方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的营业执照、产品说明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告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广告内容出具的广告批准文件；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甲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代理合同书。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素材或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道德准则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及乙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事项引发的与第三者纠纷或者行政处罚一律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为其设计广告图形，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甲方决定采纳乙方所设计的广告图形，并支付相应的



91010207



费用后，该广告图形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5. 广告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排期日整体发布后 10 日内，甲方应对广告发布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如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给乙方，则视为乙方已合格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为甲方发布广告。如乙方出现错发、漏发的情况，除特殊原因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广告将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暂停发布并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应当在刊发前修改完毕并及时提供给乙方，若因甲方延迟修改，造成广告不能按时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甲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对甲方资质及广告内容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在本合同中相关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乙方就该审查、修改等向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甲方应该予以理解，乙

方有义务尽量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4.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等特殊情形，造成甲方广告不能如期发布，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另行约定广告发布事宜。

5. 在广告刊登期限内，如乙方更新其网站，且原广告位置不再存在，乙方可将甲方广告图形放置在其新网站的同等重要位置。

6. 本合同约定的资源及服务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合同到期后，未执行完毕的资源或服务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可不再执行，同时乙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有正当理由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资源或服务未能执行，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顺延执行，但期限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二）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李欢欢】，联系电话【15389674893】。乙方应在每一次发布前【3】日内提供宣传稿，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宣传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修改、调整。

六、验收方式

（一）在服务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

15/11/2019 14:15:39

湖南长沙
13583339

内容达到标书要求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内容进行整改。

(二)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若乙方未按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约定的内容、质量等提供服务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6日

乙方：西安创异派网络文化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5日